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长签发法律文书权限的暂行规定

　　为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人民法院审判长选任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审监庭职责范围，确定审监庭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长签发法律文书盖院印权限如下：　　一、对本院生效裁判进行复查、再审的法律文书签发权限　　1.合议庭一致意见维持原判的，由审判长签发驳回通知书。　　2.合议庭多数意见维持原判，审判长无异议的，由审判长签发驳回通知；审判长有异议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驳回通知书。　　3.合议庭决定进行再审，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维持原判的由庭长签发驳回通知书；决定再审的，报院签发民事再审裁定书、刑事再审决定书。　　4.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10条、211条的规定，决定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审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裁定书；决定驳回起诉的，报院签发裁定书。　　5.民事案件调解结案的，由审判长签发民事再审调解书。　　6.再审判决书、裁定书报院签发。　　二、对下级法院生效裁判进行复查、再审的法律文书签发权限　　7.合议庭一致意见维持原判的，由审判长签发驳回通知书；合议庭多数意见维持原判的，民事案件由主管副庭长签发驳回通知书。　　8.合议庭一致意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，由审判长签发民事裁定书、刑事决定书；合议庭多数意见指令再审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民事裁定书、刑事决定书。　　9.合议庭决定由本院提审，审判长会议多数同意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民事裁定书、刑事决定书。　　10.刑事案件提审后，合议庭一致意见驳回申诉的，由审判长签发裁定书；合议庭多数意见驳回申诉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裁定书；合议庭决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裁定书。改判原裁判的，报院签发判决书。　　11.民事案件提审后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10条、211条的规定，决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裁定书；决定驳回起诉的，报院签发裁定书。　　调解结案的，由审判长签发民事调解书。　　维持原裁判的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民事判决书，改判的，报院签发判决书。　　三、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法律文书的签发权限　　12.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本院或下级法院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，经立案庭立案，决定由本院进行再审或提审的，报院签发民事再审裁定书。审理后，报院签发判决书、裁定书或刑事指令再审决定书。　　四、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文书的签发权限　　13.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被告人死刑，报请本院核准的案件，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并报院签发裁判文书、死刑执行令。　　14.依法核准因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，应当执行死刑的案件，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并报院签发裁判文书、死刑执行令。　　五、请示案件答复意见的签发权限　　15.对高级人民法院在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复查期间，及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案件中，向本院请示适用法律问题的，一般问题由庭长签发复函；重大疑难问题报院签发批复或复函。　　六、其他有关规定　　16.对院领导、领导机关交办的并明确要报结果的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，如果转请下级法院进行复查并要求报告结果的函件，由审判长签发。　　17.调卷函由主管副庭长签发。　　18.紧急情况通知暂缓执行生效民事裁决的函件报院签发；需继续暂缓执行的，由庭长签发。签发后移送执行办通知下级法院。　　19.民事案件的听证通知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、传票、送达证等程序性法律文书，由审判长签发。委托鉴定的委托函，由主管副庭长签发。　　20.发回重审的裁定书、指令再审的民事裁定书、刑事决定书所附函件的签发权限与裁定书、刑事决定书相同。　　21.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6条的规定，准许或不准许撤诉的裁定书，由审判长签发。　　22.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6条、137条的规定，中止或终结诉讼的裁定书，报院签发。　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，终止审理的裁定书，由审判长签发。　　23.补正裁判文书笔误的裁定书，由审判长签发。　　24.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延长审限的，由庭长签发批准函。　　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